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银国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7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5%。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6月1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中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7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抽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7万股股票。

5、根据2011年6月13日公布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31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30,194.27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011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123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2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东荔西路上海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洲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抽出7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57万股洲明科技股票。中签号码为:006,026,046,066,086,095,106。

三、网下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配号为399万股,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数为7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5.69105691%,认购价格为17.57股,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99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57
2	华泰优享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	57
3	华夏希望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	57
4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备案号:200724-110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9	57
5	汇富盈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57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9	57
7	工银瑞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	57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计算后的最终获配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全部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39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50	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50	39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60	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50	3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39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00	5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80	22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57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20	57
五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39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399
融安财信集团有限公司	融安财信集团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50	22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珠三角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39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5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	39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	5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0	28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双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5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0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	2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心回报双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3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3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34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34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34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8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7	5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5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9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9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1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00	57
上海银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计划	18.11	3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计划	19.60	114
北京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经贸-瑞通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	171
南京航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航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50	57
南京航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航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00	5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0.3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8.8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8.8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5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5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5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5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8.80	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7.50	399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于2011年6月1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洲明科技”A股1,601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过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股数为57,57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38,125,500股,配号总数为1,276,251个,起始号码000000000001,截止号码00000127625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5089108647%,认购倍数为40倍。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洲明科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30.13-37.44元/股,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区间为45.65-56.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9日(T-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的平均市盈率为44.82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浩锋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第2期14幢
电话:0755-2991 8999

联系人:陈健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10-6622 9301 6622 930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88 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北辰债2011年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9098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1年6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1年7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13,以下简称“08北辰债”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08北辰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1年6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北辰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8北辰债发行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前不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无条件放弃。

3、08北辰债持有人对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08北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北辰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北辰债的收盘价格为106.1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北辰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08北辰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北辰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北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北辰实业(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8北辰债/本期债券	指	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13)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8北辰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1年的付息日为2011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北辰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北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3. 债券代码:122013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
6.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7. 票面利率:8.2%
8.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告编号:临2011-01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北辰债2011年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1年6月17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应在2011年6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0909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2、08北辰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北辰债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08北辰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于2011年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1年6月13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1年6月1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1年6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1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2011年付息日)
2011年7月18日后3个交易日	公告本次资金清算交割完成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北辰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北辰债的收盘价格为106.1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北辰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用计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三、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人民币65.6元)税后)。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国债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视同利息缴纳,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免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11年7月发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8北辰债2011年付息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川、胡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电话:010-64991277
传真:010-6499135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1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决9名,实到董事决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中珠建材”)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4000万元由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珠中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珠建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次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公司201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农村信用社申请1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浙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制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温州市鹿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制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次14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公司201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1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建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千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累计金额4千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552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公司无追偿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建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因中珠建材经营发展需要,中珠建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4000万元由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珠中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解除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14室
法定代表人:罗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零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珠建材总资产为10,002,876.45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002,876.45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和
关联关系:中珠建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审议情况
2011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03)。

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07)。

中珠建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次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公司201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公告》。